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新经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安信

证券为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 2022 年 2 月 14 日起增加安信证券为易方达恒生港股通新经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认购代码：513323，场内简称：HK 新经济，扩位简称：恒生新经济 ETF）的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特别提示：本基金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1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3 日，本公司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调整募集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并予以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安信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8 号中国凤凰大厦 1 栋 9 层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联系人：陈剑虹

联系电话：0755-82825551

客户服务电话：95517

传真：0755-82558355

网址：www.essence.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

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4日